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香港商都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原名：香港商都  
樂中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鄭碧華

代 理 人 賴建宏律師

施汝憬律師

吳家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嘉芯國際行銷有限公司間因履行協議再審之  
訴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最高法院114年度  
台上字第198號第三審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  
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  
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是否合法，係屬第三審  
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  
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  
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。其就最高法院以  
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  
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規定之適  
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114年度台上  
字第19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，本院卷第7  
3至75頁），並對於本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111年度重上字第  
690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，其中對原確定裁  
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  
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最高法院，爰裁  
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2 民事第一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蔡和憲

04 法官 林晏如

05 法官 曾明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陳盈璇